OCT1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638101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陶瓷艺术家，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归类于基于就业的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最终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杰出能力的证据不足。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混淆 ”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分析杰出能力所使用的两个步骤，并忽视了他在其领域内获得赞誉和认可的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利益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上诉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的主张。但是，由于我们在审查被忽视的证据后认为该等疏忽无害，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证据必须初步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判断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被认可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分析“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2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加纳国民和公民，于2010年在其本国获得陶瓷美术学士学位。此后约九年，他在授予其学位的加纳大学担任首席技术员和研究助理。作为首席技术员，他监督该校陶瓷艺术系的所有技术工作。

2019年，申请人获得学生签证，在美国攻读美术硕士（MFA）学位。他后来作为其学校的毕业生代表毕业。他的陶瓷作品获得了奖项，他还在美国多家画廊展出了作品。申请人表示：“我的艺术令该领域的专家惊叹，并因我使用与陶瓷完全无关的混合媒介材料而吸引了公众的注意。”记录显示他的作品包含来自其加纳传统的传统材料，包括_____ _____
_____但他的一些作品也包含非典型的现代材料，如螺母和螺栓。申请人表示：“将ll融入我作品的有目的方式（方格、条纹、锯齿状或编织状）以及与I I相关的历史相结合，有效传达了[非洲]侨民的复杂性：分离、恐惧、拒绝、爱、怀旧、种族主义和挪用。”

申请人现在担任美国大学讲师，教授艺术欣赏、设计和陶瓷课程。他表示打算继续在该国从事陶瓷艺术领域的工作。“由于我是极少数打破[该领域]概念和材料边界的人之一，”他表示，“我在美国的持续就业将使该国处于[陶瓷]行业进步和创新的前沿。”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他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参见 8 C.F.R. § 204.5(h)(3)(i-x)。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关于以下方面的四项证据标准：

- 关于其本人及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2 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对申请人的居住地具有管辖权。

- 其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参与；
- 其在该领域撰写学术文章；以及
- 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参见 8 C.F.R. § 204.5(h)(3)(iii), (iv), (vi), (v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另外三项证据标准。但是，由于他已满足所要求的三项要求，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满足更多要求。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我们接下来将审查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

B. 最终实质审查

要确立杰出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被认定为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应源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在确定最终资格时，USCIS应整体考虑申请，在总体情况中权衡所有证据。同上。该机构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项监管标准或不能作为可比证据。同上。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在其领域内“ 获得认可 ”。但审理主任认定赞誉和认可的证据不足，不足以使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分析了其案件。如前所述，USCIS在确定杰出能力时使用两步分析。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的证明是否客观满足至少三项证据要求的参数。参见 8 C.F.R. § 204.5(h)(3)。若是，该机构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证明申请人的持续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相称。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1；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 混淆 ”了两个裁决步骤。他主张，在考虑其主张的杰出能力时，审理主任要求每项监管标准中的证据都证明所需程度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Eguchi v. Kelly, No. 3:16-CV-1286-D, 2017 WL 2902667, *3 (N.D. Tex. July 7, 2017)（“ [USCIS]……不得将申请人是否已达到其领域最顶尖（因而属于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最终实质问题与申请人是否充分提交了三类证据的程序问题相混淆。 ”）

但我们不将审理主任的决定解释为合并了两个裁决步骤。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决定按证据标准讨论了其主张的杰出能力。例如，该决定认定，根据 8 C.F.R. § 204.5(3)(ii)，其作为多个陶瓷艺术组织成员的证据并未反映其领域内足以证明杰出能力的赞誉或认可。该决定继续通过审查每项标准下的证据来评估申请人所称的杰出能力，包括以下证明：根据 8 C.F.R. § 204.5(h)(3)(iii)关于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根据 8 C.F.R. § 204.5(h)(3)(iv)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等等。

然而，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未明确要求每项证据标准都反映杰出能力。相反，该决定仅使用这些要求来构建证据审查的结构。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在“ [该机构审查了[申请人]满足的每项标准，并解释了为何其在每项标准下的成就在整体评估中仅具有很小权重 ”后，维持USCIS对杰出能力申请的否决）。

然而，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忽视了其在本领域内所获赞誉和认可的证据。审理主任的决定称：“ 记录亦未证明[申请人]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曾依赖[其]作品，例如在其自身工作中广泛采用[其]技法。 ”而申请人事实上提交了其他艺术家已采用其技法的证据。一位艺术收藏家/前画廊主出具的函件称，三位艺术家“ 采用了[申请人]的手法，以向其各自的族裔背景致敬，讲述离散叙事。 ”申请人提交了这些艺术家作品的照片副本及相关信息。此外，另一位当代艺术收藏家的函件提及了第四位新兴艺术家，据称受到申请人的影响。再者，审理主任未讨论艺术教授及该领域其他人主张申请人具有杰出能力的函件。

然而，对上述被忽视证据的审查并不表明申请人具有其所主张的在本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 Amin, 24 F.4th 394（“ [W]e will not reverse an agency action due to a mistake where that mistake 'clearly had no bearing on ... the substance of the decision reached.' ”）（引文省略）；另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50 n.5 (BIA 2021)（引用无害错误或笔误案例）。如上所述，记录确认有四位艺术家采用了申请人的技法。但记录并未证明该数量或这些艺术家本身在该领域中具有重要地位。

此外，代表申请人出具的函件未能将其置于该领域的最高层。大多数函件作者与其曾就读或任教的大学有关联，而提供陈述的艺术收藏家曾购买其部分作品。记录缺乏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杰出能力。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通常预期，其成就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者，应已在其个人和职业熟人圈子之外获得对其成就的认可。 ”）

部分函件对申请人的赞誉亦有所限定。一家国际陶瓷艺术组织的执行主任表示，该组织授予申请人多元文化奖学金奖。该执行主任称：“ 对于像[申请人]这样的年轻艺术家而言，由于遴选过程的竞争性，被选中是一项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 ”（强调为后加）。此外，[已隐去]的主任

授予申请人艺术硕士学位的美国艺术学校主任将其描述为“陶瓷领域的一颗冉冉升起的新星”。（强调为后加）。这些函件表明，与同领域的其他年轻艺术家或处于职业生涯早期的艺术家相比，申请人是杰出的。但这些函件并未确立其在该领域最高层的地位。参见 8 C.F.R. § 204.5(h)(2)（定义“杰出能力”一词）。

在审查了整个记录——包括关于申请人声称已满足的另外三项证据标准的材料——之后，我们不认为其已证明其所主张的在本领域内的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位杰出的陶瓷艺术家。假以时日，其或可证明在本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然而，基于上述理由，其未能证明足够的赞誉和认可，从而将其置于该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 Amin, 24 F.4th at 386（“[G]iven the lofty bar for extraordinary ability classifications, we cannot say that the agency acted arbitrarily when it determined that [a petitioner] was not 'extraordinary' but merely very good.”）

III. 结论

在综合审查全部证据后，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在本领域内的杰出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